

核准文號：

臺北市政府(教育局) 113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80687 號函核定
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
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	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		學校代碼		4	0	3	4	0	1	
校址		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			電話		(02)26574874#205						
網址		https://www.nihs. tp. edu. tw			傳真		(02)26581572						
招生科班別		體育班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
								男生		女生		不限性別	
						划船						3	
						桌球						1	
						合計				4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划船				桌球						
		測驗時間	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 3F 划船訓練室及操場				實習工場 5F 桌球訓練場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室內划船機(測功儀) 1000 公尺(70 分) 2. 1600 公尺跑步(20 分) 3. 引體向上(10 分) ※詳見評分說明 1				1. 排名賽(40 分) 2. 基本動作(30 分) (1)正手兩點拉攻(10 分) (2)推球側身撲正手(10 分) (3)接發球(10 分) 3. 基本體能-跳繩(20 分) 4. 特別加分(10 分) ※詳見評分說明 2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
		測驗種類	划船				桌球						
		成績比序	1.室內划船機(測功儀) 1000 公尺 2. 1600 公尺跑步 3. 引體向上				1.排名賽 2.基本動作 (1)正手兩點拉攻 (2)推球側身撲正手 (3)接發球 3.基本體能-跳繩 4.特別加分						

備註	報名時間：113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7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，每日上午 9 時-12 時及下午 13 時-16 時。 報名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一樓體育室。（現場報名） -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nihs.tp.edu.tw/nss/s/main/p/Academic1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 - 報名費用：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測驗時間：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整。（測驗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） -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 放榜日期：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。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 報到日期：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-10 時。 -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-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 -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 -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 -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---	--

- | | |
|--|--|
| | <p>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16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</p> <p>17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</p> |
|--|--|
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工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划船 ☐桌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家長公司					
畢業(修業)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工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 (活動中心一樓體育室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**第二次**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**第二次**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**第二次**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*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臺北市立內湖高工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**【臺北市立內湖高工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結果查覆表**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8 月 6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8 月 日	回覆單位	

**【臺北市立內湖高工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**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日	

【內湖高工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 **第二次**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13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內湖高工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 **第二次**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13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3 年 8 月 6 日（三）中午 11 時前**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3 學年度體育班**第二次**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
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**113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**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3 年
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評分說明 1

划船-1600 公尺-評分方式

分數	男生成績	女生成績	分數	男生成績	女生成績	分數	男生成績	女生成績
100	4.30 以上	7.00 以上	71	6.50-6.54	9.20-9.24	43	8.48-8.52	11.18-11.22
99	4.31-4.36	7.01-7.06	70	6.55-6.59	9.25-9.29	42	8.53-8.57	11.23-11.27
98	4.37-4.42	7.07-7.12	69	7.00-7.04	9.30-9.34	41	8.58-9.02	11.28-11.32
97	4.43-4.48	7.13-7.18	68	7.05-7.09	9.35-9.39	40	9.03-9.07	11.33-11.37
96	4.49-4.55	7.19-7.25	67	7.10-7.14	9.40-9.44	39	9.08-9.12	11.38-11.42
95	4.56-5.02	7.26-7.32	66	7.15-7.20	9.45-9.50	38	9.13-9.17	11.43-11.47
94	5.03-5.09	7.33-7.39	65	7.21-7.26	9.51-9.56	37	9.18-9.22	11.48-11.52
93	5.10-5.16	7.40-7.46	64	7.27-7.31	9.57-10.01	36	9.23-9.27	11.53-11.57
92	5.17-5.23	7.47-7.53	63	7.32-7.36	10.02-10.06	35	9.28-9.32	11.58-12.02
91	5.24-5.30	7.54-8.00	62	7.37-7.41	10.07-10.11	34	9.33-9.37	12.03-12.07
90	5.31-5.37	8.01-8.07	61	7.42-7.46	10.12-10.16	32	9.38-9.42	12.08-12.12
89	5.38-5.43	8.08-8.13	60	7.47-7.51	10.17-10.21	31	9.43-9.47	12.13-12.17
87	5.44-5.49	8.14-8.19	59	7.52-7.54	10.22-10.24	30	9.48-9.52	12.18-12.22
86	5.50-5.55	8.20-8.25	58	7.55-7.57	10.25-10.27	29	9.53-9.58	12.23-12.28
85	5.56-5.59	8.26-8.29	57	7.58-8.00	10.28-10.30	28	9.59-10.04	12.29-12.34
84	6.00-6.03	8.30-8.33	56	8.01-8.03	10.31-10.33	27	10.05-10.11	12.35-12.41
83	6.04-6.07	8.34-8.37	55	8.04-8.06	10.34-10.36	25	10.12-10.17	12.42-12.47
82	6.08-6.11	8.38-8.41	54	8.07-8.09	10.37-10.39	24	10.18-10.25	12.48-12.55
81	6.12-6.14	8.42-8.44	53	8.10-8.12	10.40-10.42	23	10.26-10.30	12.56-13.00
80	6.15-6.18	8.45-8.48	52	8.13-8.15	10.43-10.45	22	10.31-10.35	13.01-13.05
79	6.19-6.22	8.49-8.52	51	8.16-8.18	10.46-10.48	21	10.36-10.40	13.06-13.10
78	6.23-6.26	8.53-8.56	50	8.19-8.21	10.49-10.51	20	10.41 以下	13.11 以下
77	6.27-6.30	8.57-9.00	49	8.23-8.26	10.52-10.56			
76	6.31-6.34	9.01-9.04	48	8.27-8.30	10.57-11.00			
75	6.35-6.38	9.05-9.08	47	8.31-8.35	11.01-11.05			
74	6.39-6.41	9.09-9.11	46	8.36-8.39	11.06-11.09			
73	6.42-6.45	9.12-9.15	45	8.40-8.43	11.10-11.13			
72	6.46-6.49	9.16-9.19	44	8.44-8.47	11.14-11.17			

划船-室內划船機(測功儀) 1000 公尺-評分方式

男生成績	分 數	女生成績	分 數
3：00-3：20	100	4：00-4：20	100
3：21-3：40	80	4：21-4：40	80
3：41-4：00	70	4：41-5：00	70
4：01-4：21	60	5：00-5：21	60
4：22-4：42	50	5：22-5：42	50

划船-引體向上-計分方式

男生次數	分數	女生次數	分數
15	100	10	100
14	95	9	95
13	90	8	90
12	85	7	85
11	80	6	80
10	75	5	75
9	70	4	70
8	65	3	65
7	60	2	60
6	55	1	55
5	50		
4	45		
3	40		
2	35		
1	30		

桌球-測驗排名賽-評分方式

排名	男子組分數	女子組分數
1	100	100
2	96	96
3	92	92
4	88	88
5	84	84
6	80	80
7	76	76
8	72	72
9	68	68
10	64	64
11	60	60
12	56	56
13	52	52
14	48	48
15	44	44
16	40	40
備註： 1.曾入選青少年國手者測驗排名賽為滿分，無須參加排名賽。 2.如兩人為青少年國手者，並列 1、2 名，其他依此類推三、四名…。 3.第 16 名後依序遞減 4 分		

桌球-基本體能(跳繩)-評分方式

3 分鐘內跳繩及格次數基準表

次數	分數
200 以上	20
199-185	18
184-170	17
169-155	16
154-140	14
139-110	12
低於 100	5

桌球-特別加分-評分方式

加分項目	分數
1. 國手資格	6
2. 全國中等運動會前三名	4